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山新塘路道路绿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昆山市高新区迎宾路北侧
发包人名称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王良炳0512-66062513
合同价格	178.52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薛国坚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昆山开发区职业学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昆山开发区前进路南侧、蓬溪路东侧
发包人名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章锡峰0512-66068745
合同价格	218.87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周清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G20150239

huangwy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20150239

苏州南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昆山新塘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5年07月18日 前至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绿化种植
中标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22993.2平方米
中 标 价	壹佰柒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178.5232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贰佰壹拾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整 (¥:210.5273万元)
暂定价或预留金	预留金: 壹拾柒万元整(17) 暂定价: 零元(0)
中 标 工 期	3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薛国坚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200万元以下 /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办备案(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06-19

说明: 本表一式六份, 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持一份, 中标人二份, 复印无效。

九、1、发包人指定该工程质量监督员代表：_____

2、承包人指定该工程现场代表： 薛国坚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竣工日期开竣工，应每天支付合同造价1%的违约金。

2、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不得再收取任何工程款外，另应支付合同造价5%的质量违约金。

十一、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见附件。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方 4 份，承包方 3 份，招标办备案 1 份。

发 包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号：

承 包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65379161

传 真： 0512-65379161

开 户 银 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同丰路支行

帐 号： 3052237012015000000126

邮 政 编 号：

经办人： 薛国坚
薛国坚

薛国坚

年 月 日

×100%。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9）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一年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即正式竣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在决算评审后叁年内付清。

七、合同文本及附件

- 1、本合同
- 2、附件（共分七个部分）
- 3、中标通知书
- 3、绿化工程安全规定
- 4、图纸（见招标档案）
- 5、工程投标报价或预算书（见招标档案）。

八、工程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及完整的工程资料。

B、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7)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A）办法调整。

A、本工程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且标底中已按规定计取了风险费用，不再调整差价。

B、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占比}(\%) = \text{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text{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text{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其中预留金不参与下浮)。

本工程最终金额按审计结算价为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专用条款 1.2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标底中的风险费用按如下 (A) 方法计算：

A、本工程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标底中风险费用按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

B、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 (A) 方式确定。

A、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frac{\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昆山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苏州南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昆山新塘路道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昆山市高新区迎宾路北侧

工程内容： 绿化种植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规模、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施工总面积 22993.2 平方米

2、承包范围：绿化种植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5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造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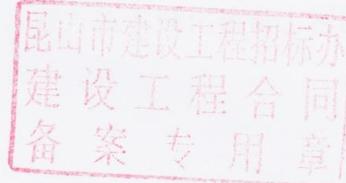
中标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贰元整（人民币）

¥ 178.5232 万元

注：1、本工程标底价为 210.5273 万元（含预留金 17 万元），下浮率为 16.64 %

YL-2015-03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昆山新塘路道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南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78.5232 万元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监督注册号: _____

工程名称: 昆山新塘路道路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1月27日

建设单位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绿天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南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吴江科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小型项目	工程造价	178.5232 万元
工程面积	绿化 22993.2 m ²		
开工日期	2015.8.10	竣工日期	2015.9.9
验收意见	合格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工地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其它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设计单位 (印鉴)	 园林质监站 (印鉴)		

证明

苏州南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作为我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昆山新塘路道路绿化工程的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乙方组建了项目部，并提交于我方，具体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薛国坚

项目技术负责人：沈杰

安全员：沈卫娟

施工员：周清

材料员：张文斌

质量员：陈全兴

资料员：薛伟东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07-10



G20150469

huangwy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20150469



苏州南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昆山开发区职业学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5年11月21日 前至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內容	昆山开发区职业学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绿化、围墙及照明)
中标工程规模	景观绿化总面积为4294m ²
中 标 价	贰佰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218.8712万元)
工程预算造价	贰佰伍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整 (¥:257.9123万元)
暂定价或预留金	预留金: 贰拾万元整(20) 暂定价: 零元(0)
中 标 工 期	9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清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200万元以下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办备案(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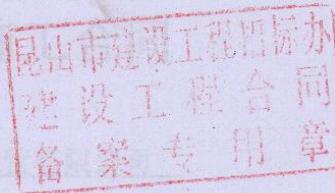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10-23

说明: 本表一式六份, 招标人、代理公司、行政审批中心、招标办各持一份, 中标人二份, 复印无效。

昆山市绿化工程施工



发包方(全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苏州南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法律法规、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昆山开发区职业学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昆山开发区职业学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南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18.8712 万元

签订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造价

中标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整(人民币)

¥: 218.8712 万元

注: 1. 本工程标底价为 257.9123 万元(含税总价 20 万元),下浮率为 18.6%

造价 1%的违约金。

2、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不得再收取任何工程款外，另应支付合同造价 5%的质量违约金。

十一、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见附件。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方 4 份，承包方 3 份，招标办备案 1 份。

发 包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号：

承 包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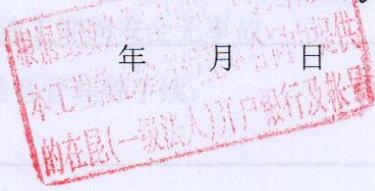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墅支行

帐 号：706610051120100265979

邮 政 编 号：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3052237012015000000126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9）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款，余款在决算评审后贰年内付清。

七、合同文本及附件

- 1、本合同
- 2、附件（共分七个部分）
- 3、中标通知书
- 3、绿化工程安全规定
- 4、图纸（见招标档案）
- 5、工程投标报价或预算书（见招标档案）。

八、工程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及完整的工程资料。

九、1、发包人指定该工程质量监督员代表：_____

2、承包人指定该工程现场代表： 周清

十、违约责任

- 1、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竣工日期开竣工，应每天支付合同

B、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单价直接扣减或增加。

(7)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B）办法调整。

A、本工程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且标底中已按规定计取了风险费用，不再调整差价。

B、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占比}(\%) = \text{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text{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text{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times 100\%$ 。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其中预留金不参与下浮)。

本工程最终金额按审计结算价为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除专用条款 1.2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 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标底中的风险费用按如下 (B) 方法计算:

A、本工程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 标底中风险费用按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

B、本工程标底中不计取风险费用。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如未确认的, 综合单价按以下 (A) 方式确定。

A、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 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昆山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苏州南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昆山开发区职业学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昆山开发区前进路南侧、蓬溪路东侧

工程内容： 景观、绿化、围墙及照明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二、工程规模、承包范围：

1、工程规模： 施工总面积 4294 平方米

2、承包范围： 景观、绿化、围墙及照明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造价

中标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贰元整（人民币）

¥ 218.871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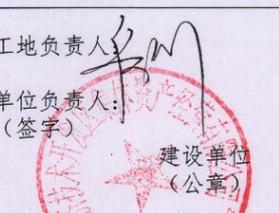
注：1、本工程标底价为 257.9123 万元（含预留金 20 万元），下浮率为 18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监督注册号：_____

工程名称：昆山开发区职业学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南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慧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小型项目	工程造价	218.8712 万元
工程面积	4294m ²		
开工日期	2017.04.10	竣工日期	2017.07.08
验收意见	<p>1. 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p> <p>2. 施工资料齐全, 符合验收条件.</p> <p>3. 施工质量优良, 场地清理完整, 整体工程质量优良</p>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工地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设计单位 (印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园林质监站 (印章)	其它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证明

苏州南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作为我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昆山开发区职业学校室外景观绿化工程的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乙方组建了项目部，并提交于我方，具体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周清

项目技术负责人：沈杰

安全员：沈卫娟

施工员：薛国坚

材料员：张文斌

质量员：陈全兴

资料员：徐俊峰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07-08